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108-1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

※申請表受理時間為**期中考前一週**：10/28(一)-11/1(五) 「上午 9-12 點、下午 1-5 點」

※本單經任課老師、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，於 11/1 下午 5 點前繳至教務處課務組(行政大樓 1 樓)辦理退選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姓名		申請日期	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		
學號			108 年 ____ 月 ____ 日		
手機		系所年級			
開課班級		科目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退選「學期課號」 (限退選一科)					左方請填入 4 碼阿拉伯數字
退選「科目名稱」 (限退選一科)					
退選後修習總學分數 (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下限)					
退選原因					
學生簽章	任課教師簽章	學生所屬 系所主任簽章		教務處核章	

- 註：1. 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須在行事曆所訂期中考前 1 週內，持本單送交課教組作業。
2. 依選課要點第 13 點規定：「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，得在期中考前一週內，持退選申請單，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特准後，至課程及教學組辦理退選，**但不予退費**；且每名學生每學期**限退選一個科目**，並於學生歷年成績單之成績計分欄中註記「退選」之字樣。惟依本點規定**退選後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規定之應修學分數**，大學部已減修學分者，不得再申請依本點規定退選。因本點原因退選，開課人數不受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。
3. **應修學分數下限**：大學部 1~3 年級 16 學分，進修部及四年級 9 學分，研究所第 1 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 門課，延修生至少應修 1 門課。
4. 請同學務必於申請表送交課教組作業後，上教務資訊系統「學期修課資料」確認所退選科目與所送申請表一致。